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13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13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。

《2013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
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
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
6、15、19、22、23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附表 1, A 分部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克唑替尼; 其鹽類

阿柏西普

蘆可替尼; 其鹽類”。

3. 修訂附表 3(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
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附表 3, A 分部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克唑替尼; 其鹽類

阿柏西普

蘆可替尼; 其鹽類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3 年 4 月 22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3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2013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
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
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(毒藥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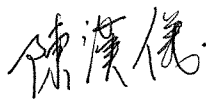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克唑替尼；其鹽類

阿柏西普

蘆可替尼；其鹽類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3 年 4 月 22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
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3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
藥(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)，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
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